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0511-83121300；传 真： / ；邮 编：212114

地 址：镇江市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25-85280275；传 真： / ；邮 编：210019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

监测单位：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0-83212188；传 真： / ；邮 编：214000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景贤路 52 号三楼

监测单位：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1-31071000；传真：021-31071000；邮 编：201112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现有厂区内）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厂内 E5010 甲类仓库（圖山区甲类仓库）南侧现有空地上建设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750m ² ，新增建筑面积 738m ² 。危废库储存的主要危险废物有：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以及 HW50 废催化剂。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厂内 E5010 甲类仓库（圖山区甲类仓库）南侧现有空地上建设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750m ² ，新增建筑面积 738m ² 。危废库储存的主要危险废物有：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以及 HW50 废催化剂。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涉及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嘉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8)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

（2）《关于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镇新审批环审〔2022〕88号，2022年11月21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9II)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10-1I)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10-1II)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11I)号）；

（2）《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10)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12)号）；

（3）《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检测报告》（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50233969102C）；

（4）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GB31572-2015、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1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6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表 1-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企业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1.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1.8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1) 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6.4t/a。COD:0.0432t/a,SS:0.0346t/a、石油类:0.0013t/a、氨氮:0.00389t/a,项目排水进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86.4t/a。COD:0.00432t/a,SS:0.00173t/a,石油类:0.000259t/a、氨氮:0.000432t/a。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厂内平衡。

(2) 固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漆桶、废矿物油自行焚烧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3) 废气:非甲烷总烃 0.150t/a(有组织:0.132t/a,无组织:0.0173t/a)。本项目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平衡,不新增总量。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算量	镇新审批环审(2022)88号
固废	废水量	86.4
废水	COD	0.0432
	SS	0.0346
	氨氮	0.00389
	石油类	0.0013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3
固废	废活性炭	0
	废抹布	0
	废油漆桶	0
	废矿物油	0

该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86.4t/a、COD≤0.0432(0.00432)t/a、SS≤0.0346(0.00173)t/a、氨氮≤0.00389(0.000432)t/a、石油类≤0.0013(0.000259)t/a;有组织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132t/a;无组织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0173t/a。固废零排放。(括号内为外排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化工）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和镇江国亨油仓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新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现为 38485 万美元，主要生产 ABS、AS、PS、HIPS、PMMA、导光板、SSBR、PRP 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外壳、玩具、汽车等，已为国内美的、海信、格力、康佳、海尔、创维、华为、乐高、九牧等多家知名品牌。镇江奇美化工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大陆最大硬胶生产基地，奇美集团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ABS 供应商。

为正确合理地存放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厂内 E5010 甲类仓库（圖山区甲类仓库）南侧现有空地上建设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750m²，新增建筑面积 738m²。危废库储存的主要危险废物有：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以及 HW50 废催化剂。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2〕88 号）。

目前，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应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受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建设内容

(1) 环评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为：在厂内 E5010 甲类仓库（圖山区甲类仓库）南侧现有空地上建设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750m²，新增建筑面积 738m²。危废库储存的主要危险废物有：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以及 HW50 废催化剂。

(2)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实际建设内容为：在厂内 E5010 甲类仓库（圖山区甲类仓库）南侧现有空地上建设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750m²，新增建筑面积 738m²。危废库储存的主要危险废物有：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以及 HW50 废催化剂。

本次验收情况见表 2-1，建设情况见表 2-2，建设内容见表 2-3。本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情况、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 1、2、3。

表 2-1 本次验收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储存产品名称及规格	数量	储存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公用危废仓库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49其他废物以及HW50废催化剂。	1间	391.2t	8760h	仓库占地面积750m ² ，建筑面积738m ² 。建筑内部分为三个防火分区，1-3轴线为防火分区一，防火分区一建筑面积244.80m ² ，3-5轴线为防火分区二，防火分区二的建筑面积为244.80m ² ，5-7轴线为防火分区三，防火分区三建筑面积为248.40m ² 。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2	环评批复情况	镇新审批环审〔2022〕88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规模	公用危废仓库及其配套设施
4	职工人数及工作时间	依托厂区现有职工，全年工作日 365 天，入库工作人员为常白班，工作时长 3 小时/天，年工作 1095 小时，巡检人员三班制，每班工作 1 小时，年工作 1095 小时。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规	在厂内 E5010 甲类仓库（圖山区甲类仓库）南侧现有空地上建设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750m ² ，新增建筑面积 738m ² 。		在厂内E5010甲类仓库（圖山区甲类仓库）南侧现有空地上建设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750m ² ，新增建筑面积 738m ² 。	/
2	公用工程	给水：新增新鲜水用量96m ³ /a		按环评建设	/
		排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经雨水排口排出。		按环评建设	/
		供电：5.4万千瓦时/年		按环评建设	/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第五废水处理场	按环评建设	/
		废气治理	危废仓库废气新建活性炭吸附设施+引风机（风量16000 m ³ /h）+15m排气筒（DA176）	危废仓库废气新建活性炭吸附设施+引风机（风量23000m ³ /h）+15m排气筒（DA170）（排放口编号按照排污许可执行*）	环评设计量较小，实际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方案》提供的数据进行安装。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防噪、减噪处理	按环评建设	/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委托第三方处理或W-8K焚化炉自行焚化。	按环评建设	/

注：*原环评排气筒编号 DA176 为企业内部编号，实际建设编号 DA170 为排污许可证编号，两者为同一排气筒，且后续均统一编号为 DA170。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引风机	XFB-450 C	BTFP-5	1	1	0	引风机型号发生变化
2	事故风机	XFB-450 C	/	1	0	-1	实际取消事故风机
3	膜片泵	Q=10m ³ /h，H=30m	Q=10m ³ /h，H=30m	1	1	0	/
4	防爆叉车	/	/	1	1	0	/

注：实际建设引风机 1 台，兼事故风机的功能，实际建设的 1 台引风机与环评设计阶段 1 台引风机、1 台事故风机的合计功率相同。

表 2-5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或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	公用	仓库占地面积 750m ² ，建筑面积	仓库占地面积 750m ² ，建	/

工程	危废仓库	738m ² 。建筑内部分为三个防火分区，1-3 轴线为防火分区一，防火分区一建筑面积 244.80m ² ，3-5 轴线为防火分区二，防火分区二的建筑面积为 244.80m ² ，5-7 轴线为防火分区三，防火分区三建筑面积为 248.40m ²	筑面积 738m ² 。建筑内部分为三个防火分区，1-3 轴线为防火分区一，防火分区一建筑面积 244.80m ² ，3-5 轴线为防火分区二，防火分区二的建筑面积为 244.80m ² ，5-7 轴线为防火分区三，防火分区三建筑面积为 248.4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5.4 万千瓦时/年	5.4 万千瓦时/年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给水	新增新鲜水用量 96 m ³ /a	新增新鲜水用量 96 m ³ /a	/
	排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经雨水排口排出。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经雨水排口排出。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厂区第五废水处理场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危废仓库废气新建活性炭吸附设施+引风机（风量16000 m ³ /h）+15m排气筒（DA176）	危废仓库废气新建活性炭吸附设施+引风机（风量23000m ³ /h）+15m排气筒（DA170）	环评设计量较小，实际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方案》提供的数据进行安装。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防噪、减噪处理	低噪声设备+防噪、减噪处理	/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委托第三方处理或 W-8K 焚化炉自行焚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委托第三方处理或 W-8K 焚化炉自行焚化	/
	环境风险	①仓库设置门槛和地漏，供事故时收集废液进入应急池。②设置报警控制系统，及时发现控制气体泄漏和火险事故。③仓库地面为不发火花地面，地面及墙裙防腐、防渗（一层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酸碱和防腐蚀。④仓库设置带喷淋洗眼器，以防工作人员不慎被危废污染皮肤，以冲洗方式作为应急措施。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仓库配套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地坪防渗采用无纺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无纺土工布下保护层。建成后首先采用 250 mm 厚抗渗混凝土浇筑，再覆盖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

		水性环氧防腐，地面墙体设置水性环氧墙裙。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涉及原辅料消耗。项目建成后，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运输
能耗	/	水	m ³ /a	96	96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电	万 kWh/a	5.4	5.4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2、水平衡

(1) 水源和给水系统：本项目位于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生活及其他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工作人员为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地面清洗过程中的清洗污水，企业每天采用人工拖洗的方式清洗危废库地面。清洗废水由地漏收集，经室外的水封井后至污水池，通过膜片泵泵入吨桶并运输至奇美化工厂区内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用水量：实际使用新鲜水量约为 96m³/a，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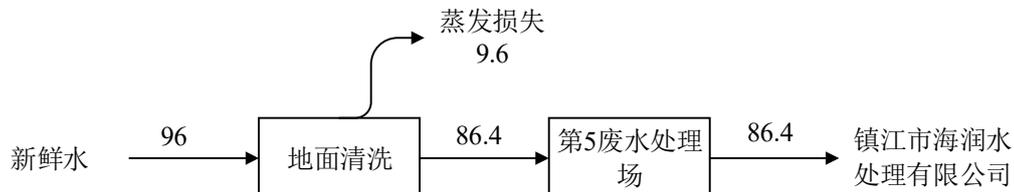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为企业生产活动提供贮存场所，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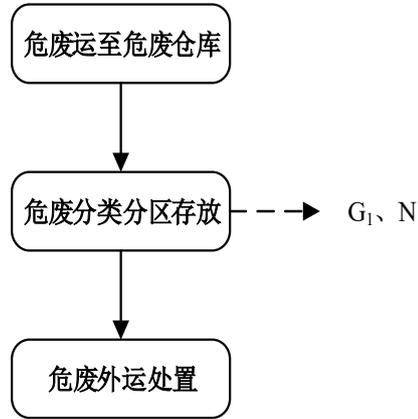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危废仓库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危废入库

将危险废物运至危废仓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要求办理入库手续，将入库危险废物的重量、种类等进行核定登记，登记之后将危险废物存入仓库。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2）危废储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污染物 G₁、噪声 N。废气 G₁ 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废气污染物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危废出库

由于危险废物需要定期外运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 W-8K 焚化炉自

行焚烧)，仓库管理人员办理出库手续，将出库危险废物的重量、种类等进行核定登记，登记之后将危险废物运出仓库。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二、危废贮存方案

本项目实际存放危废种类情况与环评一致，存放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表 2-7 项目拟存放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一览表

危废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物料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HW06 类危废	HX 废液	900-402-06	正己烷、环己烷、含水及少量 SM、聚丁二烯、阻聚剂等	液态	8001SSBR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RP 废液	900-404-0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3-乙氧基丙酸乙酯、二乙二醇二甲醚、含水	液态	501PRP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08 类危废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机油、润滑油、黄油、热媒油炉、机修产生的废油	液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重油	900-221-08	重油	液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13 类危废	精馏残渣（废 DMF）	265-103-13	SAN 聚合物、SAN 废料结块、DMF、水	液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寡聚合物	265-103-13	水，含少量聚丁二烯-苯乙烯低聚物、苯乙烯、聚苯乙烯等	液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LUMP	265-102-13	聚丁二烯胶皮粉末、废干胶粉末	固态	4005BP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皮/废橡胶	265-101-13	聚丁二烯胶皮、ABS 胶皮、废干胶、丁苯橡胶	固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树脂	900-015-13	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	液态	水资源课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泥	265-104-13	油泥浮渣、废水池废浮渣、污泥、含少量 SM、AN 低聚物等	液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粉末	265-101-13	滑剂、BP 废粉末、SM、AN 低聚物	固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废液	265-103-13	含 SM、AN、MMA、MA、EB、TDM、DMF、SAN 聚合物、甲苯、聚苯乙烯、聚丁二烯、丁二烯低聚物、苯乙烯低聚物、	液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阻聚剂、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低聚物、水等			
	物化污泥	265-104-13	过剩之活性污泥饼、SM、AN、MMA、MA 及其低聚物、油泥	固态	水资源课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16类危废	废光阻液	266-010-16	显影液	液态	501PRP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18类危废	飞灰	772-003-18	飞灰, 含碳酸氢钠脱酸产物	固态	资源再生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灰烬	772-003-18	焚烧产生灰渣、残渣	固态	资源再生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耐火泥	772-003-18	焚烧装置更换耐火材料	固态	资源再生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29类危废	废灯管	900-023-29	含汞灯管	固态	各生产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31类危废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铅、稀硫酸	固态	电仪、仓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49类危废	废三氧化二铝	900-041-49	三氧化二铝、苯乙烯	固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E桶/ BP滤纸	900-041-49	PE桶、有机物、BP滤纸、废包装物	固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瓶	900-041-49	试剂瓶	固态	质检中心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吸附有机废气产生废活性炭	固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拉西环	900-041-49	拉西环、有机物、杂质	固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棉线滤网	900-041-49	废棉线滤网, 含 SM, PRP 废液	固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900-041-49	抹布、吸油棉、防护服、有机物	固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	900-041-49	油漆空桶	固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纸袋	900-041-49	废包装袋	固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品管废液	900-047-49	含少量实验试剂、水	液态	质检中心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桶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各生产区	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 位处理
HW50 类危废	废触媒	261-151-50	含少量触媒、单体、 样品、水	液态	各生产区	自行焚烧/委 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本次实际建设危废仓库危废存储方案与环评一致，见下表。

表 2-8 危废存储及运输方式一览表

仓库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库容 t	年转运次数	物态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存储方式
公用危废仓库	750	738	HX 废液	1200	4	300	液态	桶装	厂内卡 车	两层 存放
			PRP 废液	50	4	13	液态	桶装		
			废矿物油	60	10	6	液态	桶装		
			废重油	5	2	3	液态	桶装		
			精馏残渣	150	20	8	液态	桶装		
			寡聚合物	1200	20	60	液态	桶装		
			废 LUMP	100	20	5	固态	桶装		
			废胶皮/废橡胶	350	20	18	固态	桶装		
			废树脂	20	10	2	液态	桶装		
			废油泥	2400	44	55	液态	桶装		
			废粉末	100	8	13	固态	袋装		
			生产废液	1200	20	60	液态	桶装		
			物化污泥	100	10	10	固态	袋装		
			废光阻液	12	2	6	液态	桶装		
			飞灰	250	36	7	固态	袋装		
			灰烬	400	50	8	固态	袋装		
			耐火泥	20	10	2	固态	袋装		
			废灯管	1.2	1.2	1	固态	袋装		
			废铅酸蓄电池	50	30	2	固态	袋装		
			废三氧化二铝	160	16	10	固态	桶装		
			PE 桶/BP 滤纸	20	2	10	固态	袋装		
			实验室废瓶	3	2	2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18	8	3	固态	袋装		
			废拉西环	20	8	3	固态	袋装		
			废棉线滤网	50	4	13	固态	袋装		
			废抹布	60	8	8	固态	袋装		
废油漆桶	7	2	4	固态	袋装					
废纸袋	50	8	7	固态	袋装					
品管废液	10	8	2	液态	桶装					
废桶	125t (5000 只)	10 (400 只)	13	固态	/					
废触媒	20	4	5	液态	桶装					
合计				8086.2	391.2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暂存各类危废均密封袋装或桶装密封保存，在容器密封完好的情况下仅有极少量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与异味散逸至空气中。

废气污染物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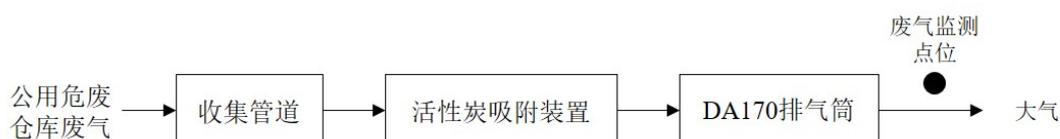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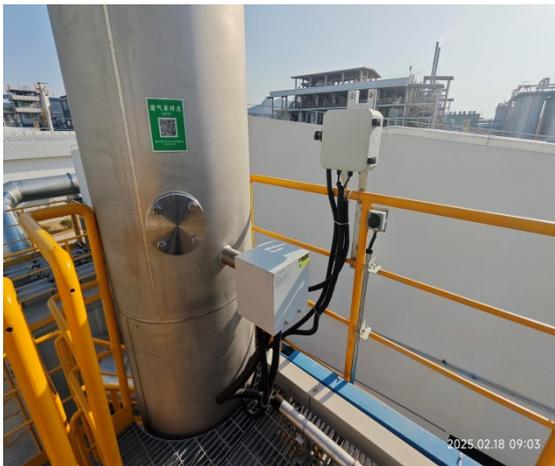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危险废物	NMHC	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176 排气筒排放	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170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采样点



废气排气筒标识标牌 (DA0170)



风机铭牌



排气筒铭牌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及标识标牌现场照片

3.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地面清洗过程中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由地漏收集，经室外的水封井后至污水池，通过膜片泵泵入吨桶并运输至奇美化工厂区内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下表，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2、图 3-3。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种类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COD、SS、NH ₃ -N、石油类	86.4	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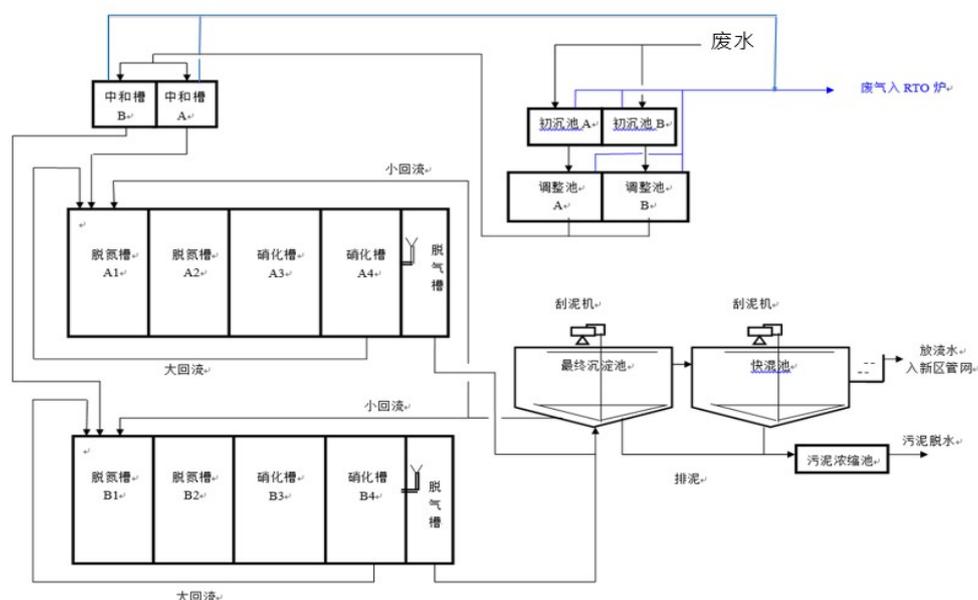


图 3-3 第五废水处理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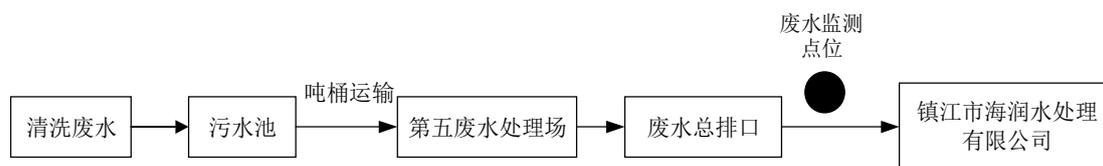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废库本身运营过程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固体废物与厂区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存放于本次建设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或厂内焚烧处理。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59	1.944	+1.085	焚烧处理或委外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0.2	0	焚烧处理或委外处置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1	0.1	0	焚烧处理或委外处置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0.1	0	焚烧处理或委外处置

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方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公用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一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1.944 t，委托第三方处理或 W-8K 焚化炉自行焚烧。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行噪声，声源源强 80dB（A）左右，风机噪声已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轻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水经过厂区第五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放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具有规范化标志牌。



排污口编号：WS013（DW001）



排口名称：废水总排放口

图 3-5 废水总排口及标识标牌现场照片



排污口编号: YS-001 (DW009)

排口名称: 圖山区雨水排放口

图 3-6 雨水排放口 (圖山区) 及标识标牌现场照片



公用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库标识标牌

图 3-7 公用危废仓库及标识标牌现场照片

2、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月重新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1916088343539001P。

3、应急预案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应急预案有要求，公司现有项目应急预案 2022 年已备案，备案编号 321102 (x) -2022-049-H。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	对照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引风机 (风量 16000m ³ /h) 收集后，进入新建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废气经引风机 (风量 23000m ³ /h) 收集后，进入新建活性炭吸附设施处	引风机风量由 16000m ³ /h 改为 23000m ³ /h，环评设计风量较小，实际

				并通过 15m 排气筒 (DA176) 排放	理, 并通过 15m 排气筒 (DA170) 排放	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方案》进行安装。
废水	冲洗废水	COD、SS、NH ₃ -N、石油类	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一致
噪声	废气处理系统中的风机设备	L _{Aeq}	隔声、减震	隔声降噪等		一致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漆桶、废矿物油	活性炭、抹布、油漆桶、矿物油	分类存放于本次建设危废库内,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或厂内焚烧处理。	分类存放于本次建设危废库内,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或厂内焚烧处理。		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现场配有灭火器、周边配有消火栓等		一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一致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环保投资额、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化。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属于一般变动。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项目运营可行。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否

	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标区,但处置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为企业生产活动提供贮存场所,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不涉及原辅料消耗。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一致,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废库本身运营过程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与厂区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存放于本次建设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或厂内焚烧处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3-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1	环保投资额	95 万元	105 万元	环评阶段对配套环保设施投资费用预估偏小。
2	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引风机风量为 16000m ³ /h	引风机风量为 23000m ³ /h	引风机风量由 16000m ³ /h 改为 23000m ³ /h, 环评设计风量较小, 实际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方案》进行安装。
3	废活性炭产生量	0.859t/a	1.944 t/a	实际产生量变大, 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方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 公用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一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1.944 t, 委托第三方处理或 W-8K 焚烧炉自行焚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符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2）88号	执行情况	结论
一	你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危废库及配套工程，用于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储存与周转，项目建筑面积约 738 m ²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江新区大港韩桥路 88 号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危废、库及配套工程，用于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储存与周转，项目建筑面积约 738 m ² 。	落实
二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一)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水耗及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落实
(二)	本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由地漏收集，进入污水池，通过膜片泵入吨桶运输至厂区第五废水场处理后接管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废水经厂区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落实
(三)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危废仓库整体密闭，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暂存固废挥发产生，挥发出的废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	落实

	<p>状态，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p>	<p>内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公共危废仓库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p>	
(四)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废气处理系统，应严格落实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防噪、减噪处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p>	落实
(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漆桶、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废库本身运营过程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与厂区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存放于本次建设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或厂内焚烧处理。</p>	落实
三	<p>该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 $\leq 86.4\text{t/a}$、COD≤ 0.0432 (0.00432) t/a、SS≤ 0.0346(0.00173)t/a、氨氮≤ 0.00389 (0.000432) t/a、石油类≤ 0.0013 (0.000259) t/a。有组织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leq 0.132\text{t/a}$；无组织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leq 0.0173\text{t/a}$。固废零排放。(括号内为外排量)</p>	<p>本项目废水接管量核定：废水量 $\leq 86.4\text{t/a}$、COD$\leq 0.0151\text{t/a}$、SS$\leq 0.0026\text{t/a}$、氨氮$\leq 0.00028\text{t/a}$、石油类$\leq 0.0000026\text{t/a}$；有组织排放核定量：非甲烷总烃$\leq 0.2584\text{t/a}$，超过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本项目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平衡，不新增总量。固废零排放。</p>	落实
四	<p>你公司应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p>	<p>项目施工期均已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已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污口依托现有，排污口均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有规范化标志牌。</p>	落实
五	<p>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p>	<p>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913211916088343539001P)，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中废气处理设施为本次新建，其余均依托厂内</p>	落实

	<p>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现有，企业正在进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六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XYX-002-1
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X-002-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XYX-018-5 XYX-018-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XYX-018-1 XYX-018-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型	XYX-018-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XYX-018-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YF-024
便携式 pH 计（蓝牙定制版）	PHBJ-261L	-
数字瓶口滴定器	Titrette 50ml, 标准, 4760161	-
电子天平	FA2004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PC	-
红外光度测油仪	JLBG-12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XYX-003-4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XYX-005-4

表 5-2 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人员能力

委托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项目废气质控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厂外)	非甲烷总烃 (厂界)	臭气浓度 (厂界)
样品数 (个)	36	18	36	16
实验室空白 (个)	4	4	2	/
运输空白 (个)	2	2	1	/
实验室平行 (个)	4	2	4	/
相对偏差 (%)	0.4~3.4	0.0~1.2	0.7~3.7	/
校核点 (个)	4	4	2	/
相对误差 (%)	4.2~9.7	4.2~9.7	0.3~6.1	/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质控信息见表 5-4 和表 5-5。

表 5-4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1) 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类型	样品短号	现场空白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判定
2025-04-18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SHR41302078XK1	<4	<4	mg/L	合格
2025-04-19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SHR41302082XK1	<4	<4	mg/L	合格
2025-04-18	氨氮	全程序空白	SHR41302078XK1	<0.025	<0.025	mg/L	合格
2025-04-19	氨氮	全程序空白	SHR41302082XK1	<0.025	<0.025	mg/L	合格
2025-04-18	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SHR41302086XK1	<0.06	<0.06	mg/L	合格
2025-04-19	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SHR41302090XK1	<0.06	<0.06	mg/L	合格

(2) 实验室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短号	实验室空白结果	技术要求	单位	判定
------	------	------	---------	------	----	----

2025-04-21	石油类	250136799K01	<0.06	<0.06	mg/L	合格
------------	-----	--------------	-------	-------	------	----

(3) 实验室平行样测试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短号	平行样结果				技术要求	判定
			原样	平行样	单位	相对偏差		
2025-04-21	化学需氧量	SHR41302076	206	198	mg/L	2.0%	≤10%	合格
2025-04-22	氨氮	SHR41302077	4.02	3.99	mg/L	0.4%	≤10%	合格
2025-04-22	氨氮	SHR41302080	2.81	2.79	mg/L	0.4%	≤10%	合格

(4) 准确度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测试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判定
2025-04-21	化学需氧量	150	149±10	mg/L	合格
2025-04-22	氨氮	9.59	10±1	mg/L	合格
2025-04-22	氨氮	9.92	10±1	mg/L	合格
2025-04-21	石油类	18.7	17.7±1.5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并请监测单位提供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5 噪声质控数据统计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校准值 [dB(A)]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年4月14日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4	AWA6221B型声校准器 XYX-005-4	94.0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0.2、0.2 0.2、0.2	是
2025年4月15日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4	AWA6221B型声校准器 XYX-005-4	94.0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0.2、0.2 0.2、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地面清洗过程中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由地漏收集，经室外的水封井后至污水池，通过膜片泵泵入吨桶并运输至奇美化工厂区内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出口	pH 值、COD、氨氮、SS、石油类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在容器密封完好的情况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与异味散发至空气中。废气污染物产生后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170 排气筒排放。

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点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及样品数	执行标准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DA170 排气筒出口	Q2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点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气象参数	(1) 非甲烷总烃：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臭气浓度：每天 4 次，每次间隔 2h，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	公共危废仓库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G5	非甲烷总烃及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厂界噪声 Leq [dB (A)]	圖山区厂区东侧 N1	噪声	采样 2 天，昼夜 间各 1 次
	圖山区厂区南侧 N2		
	圖山区厂区西侧 N3		
	圖山区厂区北侧 N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委托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主体工程稳定,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设计库容 (t)	设计运行时间 (d/a)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库容 (t)	生产负荷 (%)
危废库暂存量	391.2	365	2025.4.14	390.000	99.7
			2025.4.15	384.200	98.2
			2025.4.18	381.793	97.6
			2025.4.19	367.664	94.0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9II)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10-1I)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10-1II)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11I)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10)号、(2025)宣溢(分)字第(04M006-16-12)号,以及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A2250233969102C,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具体结果统计表详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18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3	7.4	7.4	7.4	无量纲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悬浮物	38	40	41	31	mg/L	
		化学需氧量	188	202	164	134	mg/L	
		氨氮	2.68	2.68	4.00	6.38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4.19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	7.3	7.3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8	25	23	15	mg/L	
		化学需氧量	162	183	180	182	mg/L	

		氨氮	3.13	2.80	2.39	2.19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表 7-3 监测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mg/L)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平均值	7.3~7.4	30.13	174.4	3.28	ND
最大值	7.3~7.4	41	202	6.38	ND
标准值	6.5~9.5	400	500	4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污染物指标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均满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废气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期间具体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7-4, 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统计表

参数	单位	截面积	动压	静压	烟温	流速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 ²	Pa	kPa	°C	m/s	/	m ³ /h
2025.04.14								
DA176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0.503	158	-1.03	20	13.3	2.6	21506
	第二次		153	-1.03	21	13.1	2.6	21134
	第三次		152	-1.03	21	13.1	2.6	21100
	第四次		152	-1.03	21	13.1	2.6	21088
	第五次		153	-1.03	21	13.1	2.6	21102
	第六次		153	-1.03	22	13.1	2.5	21137
	第七次		153	-1.03	23	13.2	2.5	21069
	第八次		153	-1.02	23	13.2	2.5	21092
	第九次		154	-1.03	24	13.2	2.5	21128
DA176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0.503	166	-0.05	19	13.6	2.5	22218
	第二次		166	-0.05	20	13.6	2.5	22236
	第三次		166	-0.05	20	13.6	2.6	22199
	第四次		164	-0.05	21	13.5	2.5	22034
	第五次		164	-0.05	21	13.5	2.5	22032
	第六次		161	-0.05	21	13.4	2.6	21785
	第七次		165	-0.05	22	13.6	2.7	21965
	第八次		164	-0.05	22	13.6	2.7	21927
	第九次		165	-0.05	22	13.6	2.5	21979
2025.04.15								
DA176 排气筒	第一次	0.503	163	-1.02	21	13.3	2.8	21556
	第二次		168	-1.01	21	13.7	2.8	22140

进口	第三次		165	-1.01	22	13.6	2.8	21949
	第四次		158	-1.01	22	13.3	2.8	21407
	第五次		164	-1.01	23	13.6	2.8	21861
	第六次		161	-1.01	23	13.5	2.8	21649
	第七次		158	-1.01	24	13.4	2.8	21406
	第八次		160	-1.03	24	13.5	2.8	21536
	第九次		155	-1.02	25	13.2	2.8	21144
DA176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0.503	169	-0.05	20	13.6	2.9	22367
	第二次		167	-0.05	20	13.6	2.8	22251
	第三次		164	-0.05	20	13.5	2.8	22060
	第四次		169	-0.06	21	13.7	2.8	22333
	第五次		161	-0.06	21	13.4	2.9	21794
	第六次		170	-0.06	21	13.7	2.8	22362
	第七次		169	-0.06	22	13.7	2.8	22315
	第八次		170	-0.06	22	13.7	2.8	22315
	第九次		170	-0.06	22	13.7	2.8	22309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标准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2025.04.14	DA176 排 气筒进口	第一次	2.18	0.047	—	—	—
		第二次	2.37	0.050			
		第三次	2.46	0.052			
		第四次	1.71	0.036			
		第五次	1.84	0.039			
		第六次	1.75	0.036			
		第七次	1.71	0.036			
		第八次	1.63	0.034			
		第九次	1.68	0.036			
	平均值	1.93	0.041				
	DA176 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9	0.035	60	—	达标
		第二次	1.50	0.033			
		第三次	1.53	0.034			
		第四次	1.51	0.033			
		第五次	1.17	0.026			
		第六次	1.22	0.027			
		第七次	1.32	0.029			
		第八次	1.09	0.024			
		第九次	1.55	0.034			
平均值	1.39	0.031					
2025.04.15	DA176 排 气筒进口	第一次	1.68	0.036	—	—	—
		第二次	2.03	0.045			
		第三次	1.84	0.040			
		第四次	2.07	0.044			
		第五次	2.93	0.064			
		第六次	2.04	0.044			

DA176 排气筒出口	第七次	1.94	0.042	60	—	达标
	第八次	1.80	0.039			
	第九次	1.73	0.037			
	平均值	2.01	0.043			
	第一次	1.11	0.025			
	第二次	1.24	0.028			
	第三次	0.94	0.021			
	第四次	1.34	0.030			
	第五次	1.17	0.026			
	第六次	1.56	0.035			
	第七次	1.25	0.028			
	第八次	1.26	0.028			
	第九次	1.35	0.030			
	平均值	1.25	0.028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分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G5	2025.4.14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84	0.89	0.96	20	达标
				0.88	0.78	0.96		
				0.79	0.93	0.99		
			小时均值	0.84	0.87	0.97	6	达标
厂区内 G5	2025.4.15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1.11	0.84	0.79	20	达标
				0.84	0.80	1.05		
				0.74	1.15	1.03		
			小时均值	0.90	0.93	0.96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公共危废仓库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上风向 G1	2025.4.14	非甲烷总烃	0.57	0.77	0.82	0.7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84	1.21	0.81	0.9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98	1.02	0.56	0.8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63	0.69	0.55	0.62		达标
上风向 G1	2025.4.15	非甲烷总 烃	1.09	1.21	1.92	1.4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46	1.40	1.41	1.4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93	1.18	1.10	1.0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13	1.54	1.41	1.36		达标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上风向 G1	2025.4.1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上风向 G1	2025.4.1 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噪声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10。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4.14	昼间	4.7	晴
	夜间	4.5	晴
2025.4.15	昼间	4.2	晴
	夜间	3.9	晴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4. 14	N1	东厂界外 1 米	11:16~15:35	22:02~22:44	58.0	47.4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5	47.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8	48.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7	48.3
2025.4. 15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10~14:39	22:02~22:49	57.9	47.9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8	49.4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4	47.7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9	49.1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由于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后与企业其他项目废水一起经废水总排口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于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评中核定的接管量进行核算。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后,企业废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污染物指标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符合镇江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量经核算符合接管量控制要求。

表 7-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mg/L)	核算结果(t/a)	接管考核量(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86.4	86.4	满足
	COD _{Cr}	174.4	0.0151	0.0432	满足
	SS	30.13	0.0026	0.0346	满足
	NH ₃ -N	3.28	0.00028	0.00389	满足
	石油类	0.03*	0.0000026	0.0013	满足

注: *石油类实测排放浓度根据验收监测设备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 废水排放量核算结果表明: 废水量 86.4t/a 满足接管考核量 86.4t/a、COD0.0151t/a<0.0432t/a (接管考核量)、SS0.0026t/a<0.0346t/a (接管考核量)、NH₃-N 0.00028 t/a<0.00389 t/a (接管考核量)、石油类 0.0000026 t/a<0.0013 t/a (接管考核量),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定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考核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176 排气筒 出口 Q2	0.0295	8760	0.2584	0.132 ^a

注：^a为非甲烷总烃的批复量（有组织）。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2584t/a > 0.132t/a（批复量），本项目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平衡，不新增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水监测结果表明：COD 日均排放浓度为 174.4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30.13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3.28mg/L，石油类未检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符合镇江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公共危废仓库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废库本身运营过程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固体废物与厂区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存放于本次建设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或厂内焚烧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零排放。

(5) 环境风险：项目环评批复未对应急预案有要求，项目环境风险纳入企业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由企业 EHS 部门负责。

(6) 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核算结果表明：废水量 86.4t/a 满足接管考核量 86.4t/a、COD 0.0151t/a<0.0432t/a（接管考核量）、SS 0.0026t/a<0.0346t/a（接管考核量）、NH₃-N 0.00028 t/a<0.00389 t/a（接管考核量）、石油类 0.0000026 t/a<0.0013 t/a（接管考核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 0.2584t/a>0.132t/a（批复量），本项目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平衡，不新增总量。

综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

排放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立项、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出现环保投诉，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况，无责令改正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2、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1171-89-01-7986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韩桥路 8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683700,32.217070			
	库容	危废仓库库容为 391.2t				实际库容	/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2)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5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嘉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11916088343539001P			
	验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 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94.0%~9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设计风量 2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				
运营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916088343539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0.00864	0.00864		/				
	化学需氧量		174.4	500			0.0151	0.0432						
	氨氮		3.28	45			0.00028	0.00389						
	悬浮物		30.13	400			0.0026	0.0346		/				
	石油类		0.03	15			0.0000026	0.0013		/				
	废气		/	/			/	/		/				
	非甲烷总烃		/	/			0.2584	0.132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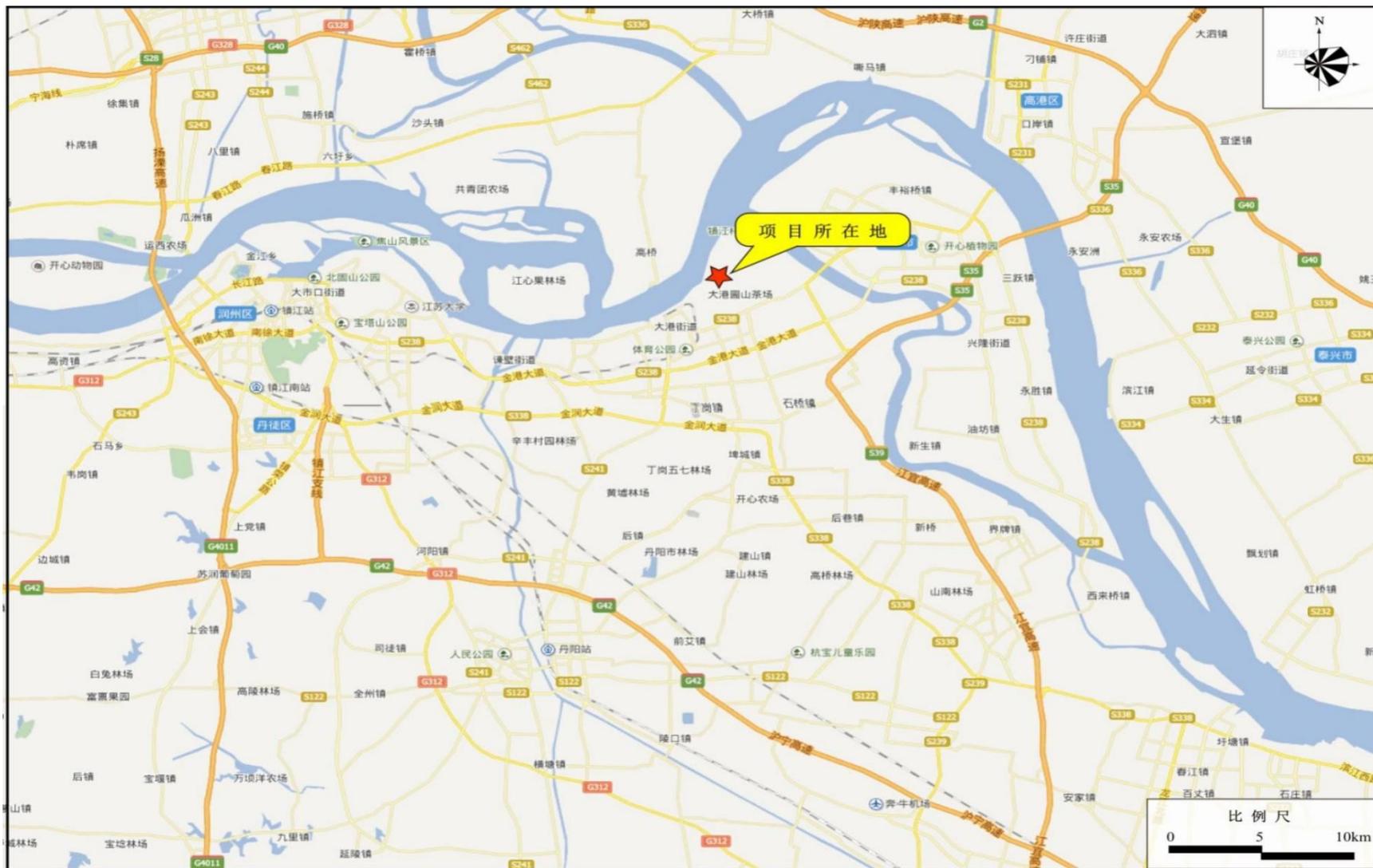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与附件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公用危废仓库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公用危废仓库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 第五废水处理场实物图
- 附图 7 废水总排口及监测站照片

-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4 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8 设备及环保设施订购单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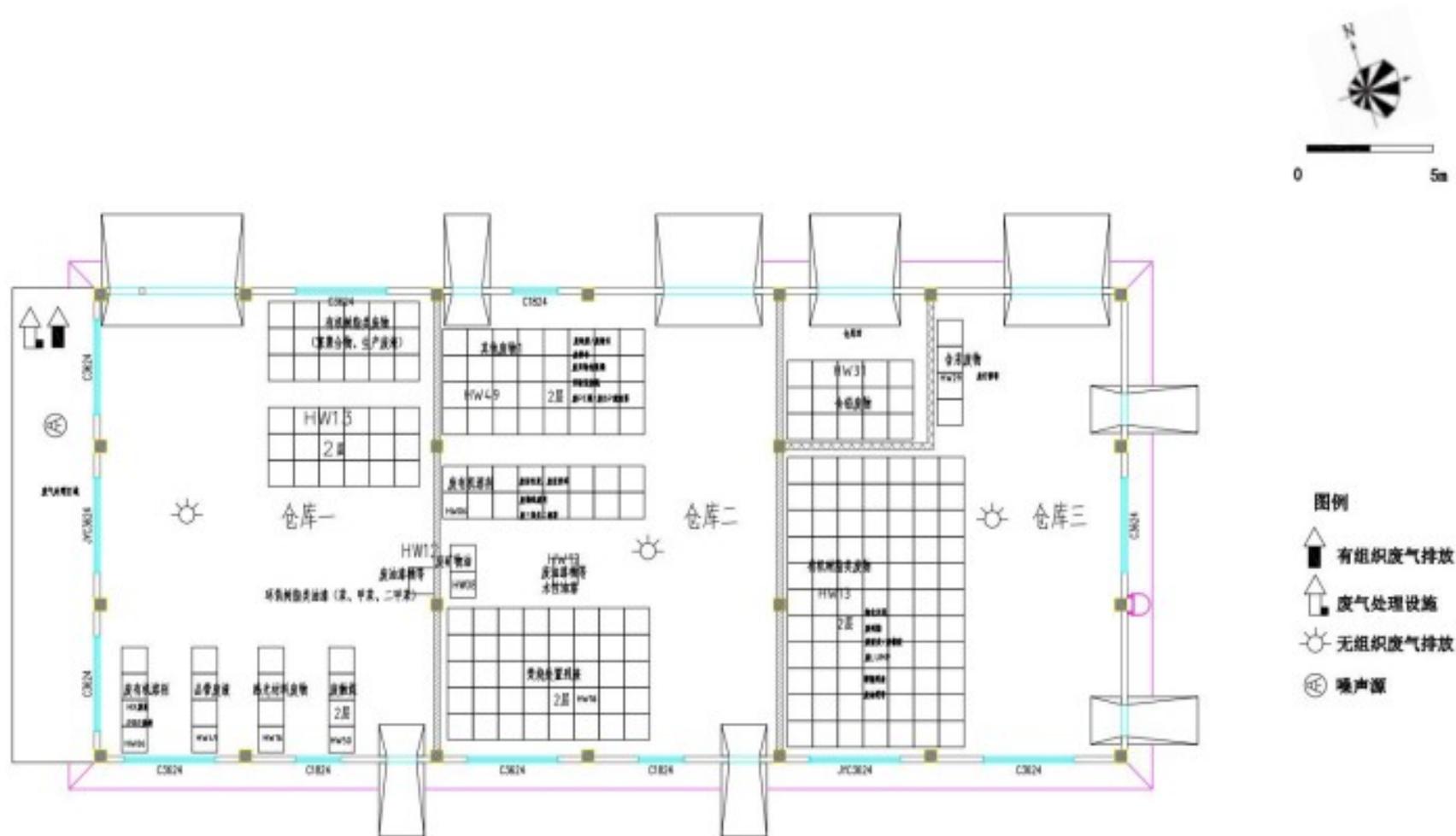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公用危废仓库平面布局图



附图 6 第五废水处理场实物图



附图 7 废水总排口及监测站照片



